

关于推迟通过第十节第 2 段之下的决定的决定

所涉缔约方：乌克兰

根据第 27/CMP.1 号决定附件所载依《京都议定书》第十八条通过的《与京都议定书之下的履约有关的程序和机制》，以及《京都议定书履约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议事规则》），¹ 执行事务组通过以下决定。

背景

1. 在 2011 年 10 月 10 日至 15 日在该国国内进行审评后，2012 年 1 月 13 日公布了对乌克兰 2011 年提交的年度报告的单独审评报告(FCCC/ARR/2011/UKR；以下称“审评报告”)。2012 年 1 月 23 日，乌克兰根据第十节第 2 段² 请求执行事务组考虑在第十八届会议上通过关于恢复乌克兰资格的决定(CC-2011-2-12/Ukraine/EB)。

2. 2012 年 2 月 7 日，乌克兰提交了“根据执行事务组通过的关于审议和评估乌克兰根据第十五节第 2 段提交的计划的决定第 5 段(CC-2011-2-11/Ukraine/EB)，以及《与京都议定书之下的履约有关的程序和机制》第十五节第 3 段提交的第一次进度报告(CC-2011-2-13/Ukraine/EB；以下称“第一次进度报告”)。

理由及结论

3. 根据第十节第 2 段，针对有关缔约方直接提出的关于恢复其资格请求，事务组必须尽快做出决定。

4. 事务组赞扬乌克兰在第十七届会议所标明日期之前提交了第一次进度报告，并赞扬所取得的显著进展——从 2011 年审评报告可以看出。事务组注意到，乌克兰计划³ 中所述的措施并非都得到了落实，敦促乌克兰落实计划中所述的所有措施。事务组欢迎乌克兰在声明中说它将于 2012 年 5 月 1 日和 2012 年 11 月 1 日提交下一次进度报告。

¹ 本文件所指“议事规则”是指第 4/CMP.2 号决议所载后经第 4/CMP.4 决定修订的议事规则。

² 本文件所指“节”是指第 27/CMP.1 号决定附件所载《与京都议定书之下的履约有关的程序和机制》中的节。

³ “根据执行事务组关于乌克兰的最后决定(CC-2011-2-9/Ukraine/EB)确认的初步调查结果第 24(b)段(CC-2011-2-6/Ukraine/EB)，并根据《与京都议定书之下的履约有关的程序和机制》第十五节第 2 段和《京都议定书履约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5 条之二提交的计划(CC-2011-2-10/Ukraine/EB)。

5. 事务组还指出，2011 年的审评报告没有提出任何执行问题。⁴

6. 然而，在基于 2011 年审评报告考虑恢复其资格的请求时，事务组注意到，2011 年审评报告，除其他外，还：

(a) 认为国家体系履行了所要求职能，但也承认“国家制度中有关清单中 LULUCF 部门和 KP-LULUCF 之下活动的报告等问题需要进一步改进”，⁵ 还承认“需要将 LULUCF 部门进一步纳入国家体系”；⁶

(b) 建议“乌克兰在 2014 年报告中利用地理信息系统评估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活动，最迟于[……]提交，从而确保不同数据来源的一致性和上报数据的连贯性”；⁷

(c) 认为“乌克兰的清单大致符合“经修订的 1996 年气专委指南”、“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和“气专委关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的良好做法指导意见”，但乌克兰清单的某些方面也不完全符合这些准则，如：

“(a) 利用‘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中‘质量保证/质量控制’方法，以确保国家清单报告中所报告数据与共同报告格式表格中的数据相一致(如工业生产过程、农业和废物部门；

(b) 所有部门透明度这一普遍性问题；

(c) 能源和工业生产过程之内和之间以及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部门之内某些排放量的分配。”⁸

7. 从以上问题引起的不确定性，事务组认识到，它需要进一步澄清，才能够结束其对恢复资格请求的审评。出于这个原因，事务组希望听取专家的意见，包括参加编写 2011 年审评报告的专家审评小组一位或多位个成员的意见。

⁴ 第 197 段。

⁵ 第 22 段：“LULUCF”是指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KP-LULUCF”是指《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之下的活动，以及第三条第 4 款之下的某些选定活动。

⁶ 第 191 段。

⁷ 第 125 段；另见第 129 和 164 段：“GIS”是指“地理信息系统”。

⁸ 第 186 段：“气专委”是指“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专门委员会”；“经修订的 1996 年气专委指南”是指“经修订的 1996 年气专委温室气体清单指南”，<<http://www.ipcc-nggip.iges.or.jp/public/gl/invs1.htm>>；“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是指“国家温室气体清单中的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和不确定性的掌握”，<<http://www.ipcc-nggip.iges.or.jp/public/gp/english/>>；“气专委 LULUCF 指导意见”是指“气专委关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的良好做法指导意见”，<<http://www.ipcc-nggip.iges.or.jp/public/gp/lulucf/gp/lulucf.htm>>；“QA/QC”是指“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NIR”是指“国家清单报告”；“CRF”是指“共同报告格式”。

决定

8. 在听取专家意见之前，事务组决定推迟作出第十节第 2 段之下的决定。

参加审议和拟订本决定的成员和候补成员： Mirza Salman BABAR BEG、Sanda JGS DE WET、Victor FODEKE、José Antonio GONZALEZ NORRIS、Balisi GOPOLANG、Rueanna HAYNES、Alexander KODJABASHEV、René LEFEBER、Sebastian MARINO、Sebastian OBERTHÜR、Oleg SHAMANOV。

参加通过本决定的成员： Mirza Salman BABAR BEG (候补成员任成员)、Sanda JGS DE WET、Victor FODEKE、José Antonio GONZALEZ NORRIS (候补成员任成员)、Rueanna HAYNES、Alexander KODJABASHEV、René LEFEBER、Sebastian OBERTHÜR。

2012 年 2 月 10 日协商一致通过本决定。
